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61

三支比量義鈔

唐 玄奘立　宋 延壽造

明 明昱鈔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61
三支比量義鈔

唐三藏法師　玄奘　立

永明寺主　延壽　造

西蜀沙門　明昱　鈔

真唯識量者，此量即大唐三藏於中印土曲女城，戒日王與設十八日無遮大會，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等，并及小乘外道而為對敵，立一比量，書在金牌，經十八日，無有一人敢破斥者。

按本傳云：大師名振五天，有東印土鳩摩羅王，三遣書達戒賢法師，欲迎供奉。初云：弟子願見支那大德，乞師遣臨，慰我欽恩。次云：必願垂顧，勿復致違。二書不報。三發書云：弟子凡夫，喜怒無恒。因聞外國僧名，身心歡喜，堅求一面。若再不來，弟子分是惡人，恐興夙染。又當整理象軍，踏那爛陀寺，使碎如塵。此言如日，師好試看。戒賢法師得書，謂奘師曰：彼王善心素薄，況境內佛法未甚流行，自聞仁名，故深發意。若違不去，或有魔事。是宜隨順，勿憚小勞。奘師如命辭師，與使俱往。及與王會，一見甚喜，延入內宮，供養月餘。戒日王知，發使語鳩摩羅王：急送支那僧來。王曰：我頭可得，法師不可得也。戒日王怒，更遣責曰：頭可得者，即付使來。鳩摩羅王深懼言失，即命象軍二萬乘、水軍三萬載，共師同發，泝殑伽河以赴王所。王出境迎師，深生慶慰，躬陳珍膳，作樂散花。復請云：聞師作制惡見論何在？奘師即出所立比量與王。王觀歡喜，讚歎不已，然後遍示百寮及諸淨行。尋謂師曰：此立甚正，弟子及諸師並皆信伏。但思餘國小乘外道尚守愚迷，欲於曲女城作一勝會，集諸國義，學觀法師高論，立敵同許，取信當世，師為何如？法師然之，遂聞諸國定日建會。奘師共王自冬初逆殑伽河而上，至臘盡方到會所。先有五印土十八國王并大小乘僧三千餘人，婆羅門及尼乾外道二千餘人，那爛陀寺千餘僧，普集已久。斯皆博蘊文義，富贍辯才，思聽法音，咸來赴會。兼有侍從，象輿能旛，雲興霧湧，雖六齊之舉袂成帷，三吳之揮汗如雨，未足方其盛也。王遣內外施設食器等畢，別設寶狀，請奘師坐為論主，稱揚大乘，敘作論意，仍請戒賢法師讀示大眾。別寫一本，懸於門外，竟十八日無人發論。王舉奘師袈裟遍唱曰：支那法師

立大乘義，破諸異見，自十八日來無敢論者，汝宜知之。一眾歡喜，皆稱奘師為大乘天。

故因明疏云：且如大師周游西域，學滿將還，時戒日王王五印土，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，令大師立義，徧諸天竺，揀選賢良，皆集會所。遣外道小乘，競生難詰，大師立量，無敢對揚者。

此引基法師所作因明疏，以證前事也。然大師立量，正如日光既出，螢燭奪明，致使左道亂正之徒，結舌吞聲，守文疑理之輩，絕議沉思，其在因明之力歟。

大師立唯識比量云：真故極成，色是有法，定不離眼識。宗因云：自許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，同喻如眼識。合云：諸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者，皆不離眼識。同喻如眼識，異喻如眼根。

真故。極成四字，是寄言簡過之辭，下文自釋。色之一字，正是有法。以前陳有法，名為宗依。定不離眼識者，是後陳宗體。以推有法之色，原為眼識自證分所變。既從識變，本不離識，故立宗云定不離眼識。因云自許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者，是能成立法名。因謂所立之宗，色不離識，則宗之因，唯除眼根，是顯色不離識義。攝者，持也。謂根、塵、識三，各有六界。言初三攝者，且取眼家三界。眼所不攝者，謂眼根不攝。以眼識不見眼根，是許離義。唯取二界，以顯色、識不離。同喻如眼識者，謂眼謂見分緣色時，親取色體，是不離義。喻宗中眼識自證分，與所變色不離。合云下，合成宗體。合則先因，次宗，然後引喻以成比量軌式。異喻如眼根者，是因中眼所不攝之眼根。以識不見眼根，是遠離義。異於同品宗、因、喻中，色、識皆不相離，故名異喻。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若為有法？宗依、宗體、因喻，取法同前。

問：何不合自許之言？答：非是正因，但是因初寄言簡過。亦非小乘不許、大乘自許，因於有法上轉，三支皆是共故。

由大乘宗自許有他方佛色，故以自許之言寄於因初，用簡有法中差別相違過，故云亦非小乘不許，大乘自許。以初三攝眼所不攝因，大小乘共許故。因於有法上轉，三支皆是共故者，謂初三攝因宗喻皆共，於定離眼識色，非定離眼識色俱轉，是因有不定過，故着自許之言簡此過耳。

初明宗因，後申問答。初文有二：初辯宗，次解因。且初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，色之一字正是有法，餘之四字但是防過。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，簡其世間相違過及違教等過。

將釋比量，先自分科，以明章法。且初宗前陳言者，釋成色字，為前陳有法，餘皆防過。且初真故下，明所簡之過，有二，下文

自釋。

外人問云：世間淺近生而知之，色離識有。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，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，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？答：夫立比量有自他共，隨其所應各有標簡。若自比量自許言簡，若他比量汝執言簡，若共比量勝義言簡。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，真故之言表依勝義，即依四種勝義諦中體用顯現諦立。

此問世間相違之過。答：以真故言簡。言四種勝義者，簡非四種世俗故。四世俗者，一世間世俗，謂瓶盆軍林等；二道理世俗，謂蘊處界等；三證得世俗，謂預流等；四安立世俗，謂二空理。勝義四者，一體用顯現諦，謂蘊處等有實體性，過初世俗說名勝義，隨事差別說名蘊等，各有作用故名顯現；二因果差別諦，謂苦集等智斷證修因果差別；三依門顯實諦，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，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；四廢詮談旨諦，謂一真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。今依初義者，以根塵識各有體用顯現義故。

問：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。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，亦許色離識有學者小乘，共計心外有其實境，豈不違於阿含等教學者小乘？答：但依大乘殊勝義立，不違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。

復問違教等過，亦答以真故言簡。佛說色離識有元為小機，彼於客塵主空得解，為說心境兩分，未達能所相見本空，不言心境不二。今依大乘勝義，故不相違。

問：真故之言簡世間及違教等過，極成二字簡何過耶？答：置極成言，簡兩般不極成色。小乘二十部中，除一說部、說假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等四，餘十六部皆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，大乘不許是一般不極成色。大乘說他方佛色及佛無漏色，經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，餘十九部皆不許有，并前兩般不極成色。

結前真故之言，但簡宗體上違教等過。復問：極成二字，所簡何過？答：以極成言，簡兩宗不極成色，是簡宗依上違宗之失。二十部者，佛滅度後百有餘年，佛法大眾，初破(破即分也)因，龍象邊鄙，多聞大德，四眾共議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涅槃、寂靜，五事不同，分為兩部：一、大眾部，二、上座部。從大眾部流出八部，共根本有九部：一、大眾部，二、一說部，三、說出世部，四、雞胤部，五、多聞部，六、說假部，七、制多山部，八、西山部，九、北山部。從上座部分為兩部：一、說一切有部，二、即上座部轉名雪山部。從說一切有部，展轉流出九部，共前根本兩部，成十一部：一、說一切有部，二、雪山部，三、犢子部，四、法上部，五、賢胄部，六、正量部，七、密林山部，八、化地部，九、法藏部，十、飲光部，十一、經量部。共

前九部，為二十部。除一說等四部，餘十六部。許菩薩染汙色，佛有漏色者，說一切有部云：阿羅漢猶受故業，佛與二乘解脫無異。應言：菩薩猶是異生，諸結未斷。是執菩薩染汙色，及佛有漏色的意。經部不許佛無漏色者，彼執多與說一切有部同。此皆小乘許者，大乘不許；而大乘許者，小乘不許。故置極成言，簡此兩般不極成色。

若不言極成，但言真故，色是有法，定不離眼識是宗。且言色時，許之不許，盡包有法之中。在前小乘許者，大乘不許。今若立為唯識，便犯一分，自所別不極成亦犯一分，違教之失。又大乘許者，小乘不許。今立為有法，即犯他一分，所別不極成。及至舉初三攝，眼所不攝因，便犯自他，隨一一分所依不成。前陳無極成，色為所依故。今具簡此四般，故置極成言。

結成。極成二字所簡之外，餘一切色圓滿成就，是謂極成。大小乘宗各不許者，是帶所別不極成過。故云若不言極成，但言真故色等，則前許與不許帶過之色，盡包有法色中，將何簡別？在前下。明犯二種過。以自大乘不許之色立為唯識，是犯自不許一分所別不極成過，亦犯一分違自教失。又大乘下。謂小乘不許之色立為唯識，則犯他不許一分所別不極成過。及至下。謂舉因合成宗體時，總收自他不許之色，便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極成之過。以無極成色為所依，則四過理不可免。今置極成兩言，簡此四般過也。

問：極成二字簡其兩宗不極成色，未審三藏立何色為唯識？
答：除二宗不極成色外，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總為唯識。故因明疏云：立二所餘共許諸色為唯識故。

結前已簡。復問：何色立為唯識？答云：除二不極成外，餘一切色皆共許立故。因明下。引證立所餘色為唯識義。已上宗前陳言竟。

宗後陳言：定不離眼轉，是極成能別。問：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？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？答：今此是有法宗依，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。以小乘許眼識緣色，親取其體有不離義，兼許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，故無能別不極成過。

牒比量中所成立之宗體，顯是極成能別。復申問答，以明立宗之意。謂小乘不許色不離識，則所立不離眼識之宗，是不極成。答：意謂小乘說色離眼識者，色是比量有法宗依，未合宗體無所簡別。小乘唯於本質色推，故說離識。大乘意許是相分色，故定不離。但他下，明小乘宗有不離義，便得將言就意立宗。兼許下，謂小乘許眼識本有為體、緣色為用，以緣色時不離其體，縱

不緣色亦不離用。彼既兩許不離，故定不離眼識之宗，無有能別不極成過。

問：既許眼識取所緣色有不相離義，後合成宗體，應有相扶過耶？答：無相扶失。今大乘但取境不離心，外無實境。若前陳後陳和合為宗了，立者即許，敵者不許，立敵共諍名為宗體。此中但諍言陳，未推意許。辯宗竟。

問：意謂小乘宗有不離義，大乘立定不離眼識宗，是為相扶之過。答：意謂大乘為明唯識之旨，故說心外無境。若將前陳後陳和合立敵共諍，是為宗體。以彼唯在本質色上推明，故云但諍言陳。未明大乘意許相分色，故云未推意許。

次辯因者，有二：初明正因，次辯寄言簡過。且初正因言初三攝者，十八界中三六界皆取初之一界也，即眼根界、眼識界、色境界，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。

將釋此因亦先分科以明次第，詳辯且初下釋前半因。三六界者，根塵識三各有六法，六各分疆故名為界，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，色聲香味觸法六塵，識隨根塵亦有六名。皆取初之一界者，於根取眼根界，於塵取色塵界，於識取眼識界，故云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。

問：設不言初三攝，但言眼所不攝，復有何過？答：有二過：一、不定過；二、違自教過。且不定過者，若立量云：真故極成色，定不離眼識。因云：眼所不攝，喻如眼識，即眼所不攝。因濶向異，喻後五三上轉，皆是眼所不攝。故被外人出不定過云：為如眼識眼所不攝，眼識不離眼識，證極成色不離眼識耶？為如後五三亦是眼所不攝，後五三定離眼識，却證汝極成色定離眼識耶？問：今大乘言後五三亦不離眼識，得不？答：設大乘許後五三亦不離眼識，免犯不定，便違自宗。大乘宗說後五三定離眼識故，故置初三攝半因，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。

因有後半初半和合成就圓滿無過，苟闕其一眾過生焉，故論主問答以辯其詳。設不言下問答顯過。且不定下標定三支。即眼下出半因之過。被外人下牒定同品。為如眼識者，是同喻眼識。眼所不攝者，根識各別故。眼識不離眼識者，謂同喻眼識不離後陳眼識。證極成色不離眼識者，以同喻眼識證成前陳有法之色，亦不離後陳眼識為如。後五三下申相違量，顯因有不定過。後五三者，即耳鼻舌身意各有根塵識之三。亦是眼所不攝者，謂後五三界不同初三界故。亦不攝後五三定離眼識者，謂後五三與初三界中眼識決定相離。却證汝極成色定離眼識者，以異喻後五三定離眼識，證成極成色亦定離眼識，是因於同品異品共轉為不定過。

問：今大乘下意謂既立萬法唯識，決不以後五三為離識有故。答云：設許不離免犯不定，便違自宗，以大乘宗說後五三宗離眼識故。

問：但言初三攝，不言眼所不攝，復有何過？答：亦犯二過：一、不定過；二、法自相決定相違過。且不定者，若立量云：真故極成色，定不離眼識。因云：初三攝，喻如眼識。即初三攝因濫向異喻眼根上轉出不定，云：為如眼識初三攝，眼識不離眼識證，極成色不離眼識耶？為如眼根亦初三攝，眼根非定不離眼識證，汝極成色非定不離眼識耶？問：何不言定離，而言非定不離？答：大乘眼根望於眼識，非定即離。且非離者，根因識果以同時故，即是非離也。又色心各別名非即，故今但言非定不離。二、犯法自相決定相違過者，言法自相者，即宗後陳法之自相。言決定相違者，即因違於宗也。外人申相違量云：真故極成色是有法，非不離眼識宗。因云：初三攝故，喻如眼根。即外人將前量異喻為同喻，將同喻為異喻。

謂前唯用後半因已犯二過，今若唯用前半因其過者，何故答云亦犯二過？且不定下，標定三支。即初三下，明因有不定過。為如眼識下，牒定同品。謂同喻眼識是初三攝中眼識，同喻眼識不離後陳眼識，則證極成色亦不離後陳眼識。為如眼根下，申相違量，顯因有不定過。謂異喻眼根亦是初三攝中所攝，根識各別，非定不離，故云眼根非定不離後陳眼識，則證極成色非定不離後陳眼識。以初三攝因同品、異品俱轉，是不定過。問：何不言定離下，辯相違量中非定不離義？原大乘眼根望於眼識有二義差別，謂非定即、非定離。因果同時，是非離義；色心各別，是非即義。故於即、離但言非定者，二義相關。二、犯法自相下，釋第二種過。外人申相違量者，以前所立之宗為定不離眼識，今以非定不離眼識為宗，是相違義。前量以眼根為異喻，今以眼根為同喻，亦是相違。異喻既轉為同喻，則同喻亦得為異喻。雖則宗、喻俱有同異相違，此中唯顯初三攝因濫，與後陳法之自相決定相違也。

問：得成法自相相違耶？答：非真能破。夫法自相相違之量，須立者同無異有，敵者同有異無，方成法自相相違。今立、敵兩家同喻有，異喻有，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。問：既非法自相相違，作決定相違不定過，得不？答：亦非夫決定相違不定過。立、敵共諍一有法，因、喻各異，皆具三相，徧是宗、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，但互不生其正智，兩家猶豫，不能定成一宗，名決定相違不定過。今真故極成色，雖是共諍一有法，因且是共，又各闕第三相，故非決定相違不定過。

問：既無此過，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相違決定過？答：但是疏主縱筆之勢，是前共、不定過中分出，是似法自相相違決定過，非真有故。有此所因，故置初三，攝眼所不攝，更互簡諸不定及相違等過。

原似比量總三十三過，因具十四。此過於彼名同義異，故論主發問以辯真偽。夫法自相下，釋因明四相違中第一種過。言同無異有者，謂立者同品無因，異品有因；同有異無者，謂敵者同品有因，異品無因。今立、敵下，釋成此過非真。同喻有、異喻有者，謂同喻、異喻共以初三攝為因。問：既非下，轉微別過。夫決定下，釋因明六不定中第六種過。今真故下，顯此過非真。言各闕第三相者，謂闕異品徧無性，以根、識二法各為同品，無異品體，故云各闕第三。問：既無此過下，釋因明疏主之過悞，以遵先輩，故但言縱筆之勢。言共不定分出者，是從因明不定六中第一種過分出，以非真過，故云相似。有此所因者，謂有唯將初半、後半為因，致有如是四過，故置圓滿成就之因，更互簡之。

次明寄言簡過者。問：因初自許之言何用？答：緣三藏量中犯有法差別相違過，因明之法，量若有過，許着言遮。今三藏量既有此過，故置自許言遮。問：何得有此過耶？答：謂三藏量有法中，言雖不帶，意許諳含。緣大乘宗有兩般色：有離眼識本質色，有不離眼識相分色。若離眼識色，小乘即許；若不離眼識色，小乘不許。

已辯正因，當辯寄言簡過。故論主牒科發問，以明著言遮過之意。有法差別相違過者，即因明四相違中第四種過。以有法、有差別二義，則因與彼相違。問何得有此過下，釋成有法差別義。言諳含者，諳，知也，即意許義。謂意中自許，不發於言，謂之諳含。本質色者，即諸根身及於器界。謂眼意緣時，託彼為質，變影為相。以彼本有，說名本質，故說本質離於眼識。相分色者，即託前本質，變影為相。眼識緣色時，於自證體上雖變相緣，以是現量親得境體，不起分別，故於本質唯得相分，名親非緣。以變相故，隔越本質，名踈所緣。又相分色與能緣識同一體生，故說相分不離眼識。小乘志在本質，故不許色不離眼識。殊不知即本質亦從無始以來一切眾生共相所變，豈離心有？

今三藏量云：真故極成色是有法。若望言陳，自相是立敵共許色，及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，亦但成立共許色不離於眼識。若望三藏意中所許，但立相分色不離眼識，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，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別，相分色定不離眼識。故因明疏云：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，自相定不離眼識色，是法自相定離眼識色，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。差別立者，意許是不離眼識色。

論主推明三藏量中言陳意許之義，謂：若望言陳自相，唯是立敵共許本質色為前陳；及至舉因合成宗體，亦是成立共許本質色不離眼識。是為立敵共許一有法以成宗體。若望三藏意許，但將此因成立有法上意許差別一分相分色定不離眼識故。因明疏下。引證前陳有法有差別義。

問：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違過時，自許之言如何遮得？答：待外人申違量時，將自許二字出外人量不定過。外量既自帶過，更有何理能顯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別相違過耶？

問答以明互相帶過，不得成真能破義。

問：小乘申違量行相如何？答：小乘云：乍觀立者，言陳自相，三支無過。及推所立，元是諳含。若於有法上意之差別，將因喻成立。有法上意許相分色不離眼識者，即眼識不得為同喻。且如眼識無不離色，以一切色皆離眼識故。既離眼識，不得為同喻，便成異喻。即初三等因，却向異喻眼識上轉。故論云：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，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。

此中問答，明小乘將申相違量時，推尋前量帶過有無，然後可成能破。謂乍觀言陳三支無過，及推所成立之宗，知含有過。若將因喻成立相分，色不離眼識，即不得以眼識為同喻。且如眼識無不離色者，眼耳二識離中取境，色與眼識決定相離，離則不得為同喻，反成異喻。即前量因却向異喻眼識上轉故。論云下。引證差別相違義。以初三等因既向異喻中轉，則同品處無，是為差別相違。

即小乘不改立者之因。申相違量云：真故極成，色是有法，非不離眼識。宗因云：初三攝眼所不攝故，同喻如眼識。合云：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，皆非不離眼識，同喻如眼識。言非者，無也。小乘云：無不離眼識色。即遮三藏意許相分色是無也。

小乘相違量中，不改前因及前同喻，但以非不離眼識之宗，與前宗相違，則因喻隨之，是為因中不定相違過也。真故下，正申相違量。言非下，釋成與前量相違，名有法差別相違因。

所以三藏預著自許之言句，取他方佛色，却與外人量作不定過，出過云：為如眼識是初三攝，眼所不攝眼識非不離眼識色，證汝極成色非不離眼識色耶？為如我自許他方佛色亦是初三攝，眼所不攝他方佛色是不離眼識色，却證汝極成色是不離眼識耶？外人相違量既犯共中他不定過，明知非真能破也，三藏量却成真能立也。

此將自許之言相違。小乘量中有不定過，他方佛色原是大乘自許，既屬大乘亦是不離眼識色，即將初三等因成立他方佛色不離

眼識，與彼初三等因成立眼識非不離眼識色，是相違義，亦是因明六不定中第一種過。為如眼識下，牒小乘相違量。為如我自許下，大乘自立與彼相違量。彼自帶過則能破非真，彼既非真，三藏量却成真能立也。

問：因中若不言自許，空將他方佛色與外人相違量，作不定過，有何不可？答：若空將他方佛色不言自許者，即他小乘不許犯一分他隨一過，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，在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中故。故因明疏云：若不言自許，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為不定。此言便有隨一過故。問：何不待外人申違量，後著自許言，何要預前著耶？答：臨時恐難，所以先防。

此中問答，以明自許之言，著與不著之意。若不著自許之言，於因初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與小乘相違。以彼不許他方佛色，在因中即犯四不成中第二種過。由彼不許，是謂隨一不成之過故。因明疏云下。引證。不言自許，必有隨一過故。問：何不待外人下。徵明。先防為要。

次申問答者。一、問：真故二字，已簡違教過，何故前陳宗依上，若不著極成言，又有違宗之失？答：真故二字，但簡宗體上違教過，不簡宗依上違宗。若極成二字，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也。

由前寄言所簡之過，於宗體、宗依混淆，恐學者難辯，故論主重申問答詳明。真故二字但簡宗體上違教過者，前量立色定不離眼識以為宗體，而世間淺近，生而知之，色離識有。阿含經中亦許色離識有，是違世間及違教過。色離識有，關於宗體，色不離識。今以真故，勝義簡之，故云但簡宗體上違教等過。極成二字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者，前陳有法色為宗依，所言色者，總包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、他方佛色、佛無漏色。小乘不許，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；大乘不許，即犯自一分所別不極成；總收兩宗，即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極成。已上四色，關於真故之色，今以極成二字簡之，故云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。

問：後陳眼識與同喻眼識何別？答：言後陳眼識雖同，意許各別。後陳眼識意許是自證分，同喻眼識意許是見分，即見不離自證分故，如同宗中相分不離自證分也。問：若爾，何不立量云相分是有法，定不離自證分是宗因，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，同喻如見分？答：小乘不許有四分故，恐犯隨一等過，故但言眼識。

由前量中宗體同喻俱名眼識，恐學者不知名同義異，故有此問。謂八種識各有四分：各有所緣境，名為相分；各有能緣心，名為見分；見分各有現量果體，名自證分；自證分各有現量果體，名

證自證分。後陳眼識名自證分者，以是眼家果體相見二分從體變現而能了別，故自證分名為眼識。同喻眼識名見分者，以是眼家能緣之心能了境故，亦名眼識。今據見相二分俱不離彼自證分體，故依相分為有法，兼取自證分立宗，即以見分為喻。若爾下，徵明小乘不許四分，不得以四分之名立宗，故於後陳同喻俱言眼識。

問：此量言陳，立得何色耶？答：若但望言陳，即相、質二色皆成不得；若將意就言，即立得相分色也。又解：若小乘未徵問前，即將言就意立；若大乘答後，即將意就言立也。問：既分相分、本質兩種色，便是不極成故，前陳何言極成色耶？相分非共許故。答：若望言陳，有法自相立，敵共許色，故著極成。若相分色是大乘意許，何關言陳？自相寧有不極成乎？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，非也。若爾，小乘執佛有漏色，大乘佛無漏色等，在於前陳，若不分開，應名極成色耶？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

此中問答，明前量中所立宗依之色。言相、質二色皆成不得者，謂於言陳色時，色之一字於眼識上非不遠離，故不得成。定不離眼識之宗，是明共諍言陳時。若將意就言立相分色者，謂將意許相分之色，就於言陳本質色立。此明已立意許時。又解下，重明言陳意許。未徵問前，立者將言就意，似立言陳。大乘答後，敵者知意就言，却成意許。既分相分下，問：色有二種，便是有法不極成，何言前陳為極成色？相分非共許故者，謂犯隨一不極成過。若望下，答：明言陳自相，當著極成，以簡兩宗不許之色。若是大乘自許相分，不涉言陳自極成矣。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，謂因明鈔中不許分開本質相分，此非理也。若爾者，牒上不分之意。謂若不分，即如小乘執佛色有漏，大乘明佛色無漏，一等在有法中。若亦不分，豈總收為極成色耶？彼之極成與不極成既不許不分，此相、質二色云何然也？

問：今談宗顯性，云何廣引三支比量之文？答：諸佛說法，尚依俗諦，況三支比量，理貫五明。以破立為宗，言生智了為體，摧凡小之異執，定佛法之綱宗。所以教無智而不圓，木非繩而靡直。比之可以生誠信，伏邪倒之疑心；量之可以定真詮，杜狂愚之妄說。故得正法之輪永轉，唯識之旨廣行，則事有顯理之功，言有定邦之力。如慈恩大師云：因明論者，元唯佛說，文廣義散，備在眾經。故地持論云：菩薩求法，當於何求？當於一切五明處求。求因明者，為破邪論，安立正道。

永明大師深窮性相，精覈禪宗，觀諸時彥各崇其尚，立宗以統之。故此問云：談宗顯性乃宗鏡之旨，比量之文乃宗鏡錄中所

引。餘論答中謂世尊說法皆談宗顯性，尚依俗諦而演比量之理，貫攝五明則真俗兼具，豈非談宗顯性乎？五明者：內明、因明、聲明、醫方明、工巧明。以破立下，釋因明之體用。所以下，喻因明之力用。比之下，以法合喻。故得下，顯因明之效驗。如慈恩下，皆證前義。

劫初足目，創標真似。爰暨世親，再陳軌式。雖紀綱已列，而幽致未分。故使賓主對揚，猶疑立破之。則有陳那菩薩，是稱命世賢劫千佛之一佛也。匿跡巖藪，棲巒等持。觀述作之利害，審文義之繁約。於時巖谷振吼，雲霞變彩。山神捧菩薩足，高數百尺，唱言：佛說因明，玄妙難究。如來滅後，大義淪絕。今幸福智攸邈，深達聖旨。因明論道，願請重弘。菩薩乃放神光，照燭機感。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，見放光明，疑入金剛喻定，請證無學果。菩薩曰：入定觀察，將釋深經。心期大覺，非願小果。王言：無學果者，諸聖攸仰，請尊速證。菩薩撫之，欲遂王請。妙吉祥菩薩因彈指警曰：何捨大心，方興小志。為廣利益者，當轉慈氏所說瑜伽，匡正頹綱。可製因明，重成規矩。陳那敬受指誨，奉以周旋。於是覃思研精，乃作因明正理門論。

足目者，始標真似兩門之論師也。龍樹云：如是過類足目所說，多分說為似能破性。世親軌式，亦不出真似兩門。義散諸論，未集成編。陳那下，述菩薩造論之由。至於山神捧足唱言，國王疑定請證，文殊彈指誡警，證之此論，功非小果。

正理者，諸法本真之體。義門者，權衡照解之所由。又瑜伽論云：云何名因明處？為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。所建立法，名觀察義。能隨順法，名諸所有事。諸所有事即是因明，為因照明觀察義故。且如外道執聲為常，若不以量比破之，何由破執？如外道立量云：聲是有法，定常為宗。因云：所作性故，同喻如虛空。所以虛空非所作性，則因上不轉，引喻不齊，立聲為常不成。若佛法中聲是無常，立量云：聲是有法，定無常為宗。因云：所作性故，同喻如瓶盆，異喻如虛空等。是知若無此量，曷能顯正摧邪？所以實際理地不受一塵，佛事門中不捨一法。若欲學諸佛方便，須具菩薩徧行，一一洞明，方成大化。

正理者下，釋正理門三字。又瑜伽下，引論釋因明二字。所建立法，名觀察義者，為所成立之宗。能隨順法，名諸所有事者，為前陳有法，即是因明為因。照明觀察義故者，正釋因明二字。因明為因者，以三支為因，能生照明觀察諸義之智為果，智即明義，故名因明。且如下，舉例明外宗執常帶過。若佛下，顯大乘

立量為真，能破實際理地常寂光也。廓然無象，故不受一塵，佛事門中利生道也。萬行斯備，故不捨一法，菩薩徧行即是五明，洞達五明，行方周徧。

三支比量義鈔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